

# 塔里的女人

王蒙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华山老道，为何深夜偷奏小提琴？京都美女，为何竟然火焰化身？处女玉臂，为何深嵌尖刀痕？一代佳丽，为何要永远住在石塔里？神秘怪客，为何除夕之夜冒险登高望北斗？纯情少女，为何雪夜深情拥吻陌生人？豪华旅馆，为何燃烧起魔鬼般的热情？海上明月，为何照得人痛不欲生？这一切，都是为了纯洁的爱、神圣的爱、缠绵的爱、疯狂的爱。

作者无名氏，并非无名之辈，只是至今尚不为更多的人所知。了解他的专家、教授，有的称他是“后期浪漫主义”，有的则说他是“新鸳鸯蝴蝶派”。他的作品曾以“手抄本”的形式在民间暗中流传，几十年来一直未能正式出版。此次旧笈重刊，既为方便文学爱好者，又为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读者提供一部不同凡响的言情小说。

# 塔 里 的 女 人

## 第 一 章

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夏初，在写完“北极风情画”的三个月后，我的精神感到一种出奇的闷郁。常常接连好些日子，我不能看一行书，写一个字，连朋友的来信，都懒得拆看一下，就擦根火柴把它烧毁了。我不相信友谊，我不希望友谊，同时我也不以为人间真有什么友谊。过去，我因为把生活里的友谊价值估计得过高，结果，不是挨骂，就是受骗。世界像一只快沉的船，每一个搭客都只顾救自己，连向别人投同情的一瞥都不屑，更何况伸出手？我想：“每一个人都是自私的，这是宇宙间的天经地义。所不同的是：有的人明白自己自私，有的人连这一点的‘明白’都没有而已”。我承认我自私。我明白我自私。为了叫别人少受我的自私所损害起见，我只有找求孤寂，设法远避人群。

在这些日子里，经常能和我谈谈的，只有两个人。

一个是挪威牧师，出名的神学博士。他懂得十几国文字。他曾用英文写过一本《墨子哲学及宗教观》，在商务印书馆出版，很得学术界好评。他在中国住了十多年，中国话流利极了，用语措词，都象一个教养最深的中国士大夫，使你忘记他是高鼻子蓝眼睛。我们常常辩论上帝与神的存在，

灵魂的不朽性。他有些意见很大胆，很新颖。他认为上帝只有象征的存在价值，灵的意义，而没有科学意义，并且也不需要科学意义。这一点，我觉得是他的大创见。他又对我说，“在西安，相信基督教的虽然不下数万人，但真正懂得基督教的不会多过五个人。”最有趣的是：他自认为最精采的宗教意见，只能和非教徒的我谈谈，如果和教友谈，他会换棍子石头的。听他这样自白，我不免为他痛苦。我想，找宗教的人，原不过希求安慰，想不到真正找到以后，那烦恼却更大了。我又想起一个还俗的和尚的话：“没有做过和尚的人，谁都羡慕和尚。做过和尚的人，死也不愿再做和尚。”

另一个是大学教授，曾经在暨南大学做过哲学系主任，教了十几年的书。三四年前，他突然厌倦一切，回到西安，在乡间开了个磨坊，自己推磨、垦地、种菜、养猪，过一种陶渊明式的生活。他说过一句很著名的话：“不看人脸看驴脸。”解释是：“人脸变化太大了，只有驴脸永远不会变，比较可爱点。”他每天黑夜推磨，就为了看驴脸。不过，他这个理论最近似乎也有了点破绽。前几天我去看他时，他告诉我：夜里拿着灯去喂牲口，不小心，腹部被驴咬了一口，伤很大，到现在还不能出门走动。可见驴也没有什么情义。不过，这只是最近几天的变化，前两个多月里，他始终过得很快乐哪！每回我去看他，他总要留我喝点白酒，畅谈上下古今，谈一阵后就在他的果园和磨坊里溜个一转，接着我们便出去散步，他住宅附近是唐朝兴善宫故址，留有很多古迹，他在宫殿中徘徊，随便一拣，就是一块残断的唐瓦唐砖或唐瓷。他这时正在准备写中国文化史，这些断砖零瓦即可以供他学术上的参考。他一一收起来，存放在书斋里。在兴

善官逛了几次的结果，我也有点小收获：一个残破骷髅头。我把它带回来，挂壁上，常常用鲜花插在上面，也算是一种装饰。

除了这两位老先生外，还有一个年青人也常和我来往。她是一个犹太籍女孩子，说得一口好中国话。她知道我能写文章，有时很愿找我谈谈。从她的谈话里，我知道她过去有一番极不平凡的经历，我倒想以它为材料，写一点东西。只可惜她太年青，孩子气太重，书念得少，而社会经验又太丰富。她的处世逻辑是：“凡男人都是害女人骗女人的！假使一个男人对女人好，他一定想害她。”我的处世逻辑是：“我必须对任何人好，特别是对于女子，因为我自己也有母亲。”在这两种逻辑下，我们的友谊就很难维持了。不久，她嫁给一个比我年青二十岁的小伙子，和他一同到新疆去了。我送给她的婚礼，是一本英文小说《飘》，这是美国女作家密西尔写的，曾经在美国轰动一时。我在扉页上题了这么几句话：“这是一本你所喜欢的书，我现在送给你。新婚的夫妇也正象这本小说一样，轻气球似地极幸福的往天上飘，飘，飘，飘……”

生活太无聊了，想找点刺激。西安是一片荒城，没有半点刺激可得。我不禁想起华山。我暗自思量：去年在华山住了半年，它曾经治好我的脑病，并且无意中找到《北极风情画》这样好材料。现在脑病似乎又发了，我何不再到华山住些时候？这样，不仅可以休养我的精神，说不定还会找到类似《北极风情画》的材料，那么，我不又可以给西安读者谈一点好故事么？生命太短，好故事难得。假如我真的能从旅行中得到一些人生珍珠宝石，即使拿我整个生命做代价，也是

值得的。

计议已定，这一年的阴历四月中，我当真又找华山去了。在所有朋友中，华山是唯一值得我崇拜留恋的朋友，它对我永远忠实，坦白，不变。任何时候只要我愿意找华山，总可以得到若干安慰与好处的。

这一次到华山，我在山顶只盘桓了四天，就下来住在玉泉院。我所以不愿住在山顶，一来因为天气冷，二来因为太空寂。我现在虽然很讨厌人群，却还不想完全离群索居。玉泉院位于山脚下，站在华山观点，虽然算是山下，站在城市观点，却又算是山上。我最爱玉泉的，是它的泉水。这水终古常新，净极了，也蓝极了。这时太阳光已很温暖，一早起来，在朝阳光里，我跑到山涧溪流里洗裸体冷水浴，泉水象大理石似的，给我又冰冷又光滑的刺激。这种冰水灌背的痛快，比火热夏天里吃冰淇淋还妙。我这时觉得自己新鲜极了，圣洁极了，我的裸体比圣贞女还神圣，还纯洁。沐浴以后，我跑到附近村中磨坊里，喝一大碗新鲜豆浆，加了许多白糖，顺便向农人买两个新鲜鸡蛋搅在豆浆里。村中有许多牛，我常常毛遂自荐，替他们放牧，骑在牛背上，远远地跑到华山脚下的草场里。我带了一些美味奶油糖，挟一本小说，到得目的地后，跳下牛背，让牛静静嚼草，我躺在草地上看书，吃糖。这时我最爱读纪德，这位法兰西当代大散文家给我的印象，象清晨泉水里的一场沐浴，新鲜极了，也凉快极了，我象啜饮清泉水似地，读着他的《大地的粮食》和《新的粮食》。我轻轻朗诵着：

“……在枝头雀跃的斑鸠，——在风中摇动的枝条，——吹侧小白船的海风，——在掩映于枝叶间的海上，——顶上

泛白的波浪，以及这一切的欢笑，蔚蓝，和光明，——我的妹妹，是我的心在对自己讲述，——在对你讲它的幸福。”“……我偃卧在地上。我的近旁是树枝，挂满了鲜明的好果实，直垂到草地上，它点触青草，它擦过，它抚摸最柔嫩的草穗，一阵鸠声的重量在把它摇曳。”

我朗诵着，朗诵着，就昏睡在阳光里，浑身说不出的舒服。

午后，我把全部时间消磨在玉泉院的花园里。或是躺在陈搏老祖的睡处，或是坐在“无忧亭”里，或是栖止在玉泉畔。花园里到处是泉水声，无论看书、写作、思想、走路，都听见泉水声。我似乎并不是生活在人间，而是生活在泉水里。我满心满眼响着泉水。我好象是获得《蓝色多瑙河》一曲灵感时的司特拉斯，思想里充满了水，水，水……

晚饭后，我不是和道士谈天，就是散步在溪水边。我欢喜躺在一块洁白大石上，听泉水在我脚下悠悠流。泉水声空灵而瑰丽，它似乎不是在我脚下流，而是在我心上流。并不是它在我心上唱，而是一个女孩子轻轻在我耳边唱，唱一些美国黑人所爱唱的原始情歌，最最单纯的，也最最浓艳的，……

生活里尽是泉水，没有尘土，它自然有一种出奇的静，出奇的高洁。住了不到一星期，我的情绪就沉下去了，我觉得自己渐渐懂得生命了。我爱这种静，这种超然。在这种氛围下，我的情绪似乎极适宜写作，只是一时还找不到材料。

在这一星期里，一切都很平静，生活象一条静静川流，无波无浪，唯一稍稍引起我一点好奇的是，每一个人晚上都做着同一的梦，梦见一种美丽而忧郁的提琴声，它感动得我

想流泪。

庙里的一些道士都很俗气，我和他们几乎谈不出所以然。其中只有一个老道，例外的有点吸引我。这些老道年约五十左右，鬓发斑白，额上皱纹重叠，似乎藏满了深沉的忧虑。它的眼睛异常阴郁，经常总爱迷茫的眺望远方，不大愿意看人。居常无事，他欢喜躲在房里看旧书，或坐在泉边沉思，一直保持深沉的沉默，轻易不大开口。偶然开口，也是两问一答，或唯唯否否，不说出具体意见。据道士们说，这老道来山的时候并不久。但在相貌举止上，他比任何道士还要象道士。别的道士苦修了一辈子，还不能培养出闲云野鹤的风度，他并不苦修什么，意态举止间，天然就现出潇洒大方，超凡脱俗。

这老道的本名早已湮灭，法名叫觉空。这名字很象和尚。实际上他对佛教的兴趣远过于道教。在他房间里，我发现很多佛经。他平常所看的书也以佛经为多。听别人说，他所以来玉泉，与其说是为了修道，不如说是为了爱华山这片净土。入夏以后，他打算搬到山上长住，不想再下来了。

我对于觉空，一天天地发生了兴趣。象一个矿师，我在他身上呼吸到一种矿的气息。我想：“在这个人身上，总藏着一点宝矿，要不，他绝不会有这种吸引力的。自然，这吸引力也只是对我而言，别人不轻易感到的。”

有一天，我在溪边散步，看见一件小小怪事，觉空坐在溪旁，把一片片枯叶子轻轻投到水里，看它悠悠流下去。他沉迷在这个境界里，脸上显出苦笑。他这样继续了半点钟，有几十片枯叶随水流走了，他才叹了口气，站起来回到庙里。他似乎没有注意到我在附近。

这一天以后，我对觉空是更注意了，苦恼的是，这个人轻易不大开口，尽可能装聋作哑，好象什么也不懂。我用尽方法，想和他谈话，总办不到。他的嘴巴似乎已上了几百道锁，没有特殊的钥匙，无法开启。他大约早已发现我在注意他，一见到我，就有点回避的样子。无论在哪里，只要一见我到了，他就很快的漠然离开，设法避免单独和我相处。平常我偶然到他房里去，他只是世故的招待我，不愿意和我谈什么。我即使问到他的过去，他也会把话题岔开，或者糊糊涂涂答：“唔，唔，我忘记了。……我记不清了。……”

他越是沉默，回避，我越是穷追不已。我用千方百计巴结他，联络他，接近他，他在礼貌上对我表示友善，却始终不愿和我谈一点正经事。

对于这位沉默的怪人，我简直束手无策了。我开始感到苦闷。

在苦闷中，一个月后，我独自坐在房里看月亮，想着人生中的许多神秘事。四个月以前，我在落雁峰遇见那个怪客，他用《北极风情画》在人生中为我打开一扇窗子，逼我看到窗外的一些神秘现象，这些现象曾经常出现我身边，但我并没有看出它们的意义，直待这怪客开了一扇窗子后，素日最平凡的事这才现出特殊的光辉，特殊的意义。

觉空现在能不能在人生中给我打开另外一扇窗子呢？

我渴望知道人生中的一些神秘，一些特殊，一些不平凡。

月光太美，我不想睡。我坐在窗下，把脸孔沉浸在月光里。

不知何时起，远处传来一阵音乐声。我侧耳倾听，有点象提琴。

“多怪，这提琴声好熟呀！”

我细想了一下，恍然大悟：

“对了，我每天晚上，常常梦见提琴声。想来这不是梦了。”

看看表，这时已是午夜，庙里的人早已熟睡了。

“这样深的夜里，哪里会有人拉提琴呢？并且这一带是乡间，哪里会有人能拉提琴呢？——这难道真是梦么？”

我站起来，在室内徘徊。我拖了拖头发，很痛。我摸摸心，在跳。这一切并不是梦。我现在并没有睡。在过去，我常常在夜里梦见这样的提琴声，但今晚实在并不是梦。

为了察看这琴声究竟是我的幻觉，还是实有其事，我轻轻走出庙门，信步顺着琴声传来处走去。

真奇怪，一出庙门，这琴声居然没有了。

“这大约真是我的幻觉了。”我想。

我怔了一会，正想回庙，怪极了，琴声又响了。

“真他妈的遇见鬼了吗？”

我索性不动，坐在庙门外草地上，守候琴声的出没。

琴声当真是在响，远远的，远远的，远远的。……

我仔细搜寻，看琴声究竟是从哪里发出来。搜寻不久，就找到了，琴声是发自远远的一座松林里，在靠西的华山脚下。

月光明亮极了，整个华山下的原野坦裸出银色胸膛，路径异常清晰，我踏着月色向前走去，一点不困难。这时一阵阵晚风吹过来，我浑身说不出的清凉。那提琴声越来越响，连每个颤音都听得很清楚。我开始发觉：我所听到的，不仅是提琴声，并且是极优美的提琴声，在我过去的音乐经验里，我很少听过这样的好提琴，无论就技巧或情感说，全已达

到炉火纯青的境界，没有十年以上“功夫”的人，不要梦想有这样的成就。

“真奇怪，在这样偏僻的地方，会出现这样名贵的提琴家，并且是在这样深更半夜奏琴！看来过去每晚上所梦见的提琴声，都是他在这里奏的了！”

这样想着，我的好奇心更大了。

我继续向前走去，琴声愈来愈清晰，我听出来了：这是RAFF(拉夫)的CAVATTNA(《卡发底那》)。这虽然是一个简单曲子，却是一个极美丽而忧郁的曲子。乍听起来，曲子内容似乎很单纯，但越听下去，你会觉得它深沉、复杂。它仿佛一个饱经忧患的衰老舟子，经过各式各样的大海变幻，风暴的袭击，困苦与挣扎，到了老年，在最后一刹那，睁着疲倦的老眼，用一种奇迹式的热情，又伤感又赞叹的唱出他一生的经历：把他一生的感情与智慧都结晶在这最后的声音上。“凡美丽总是忧郁的。一个人最忧郁的时候，也就是她最美丽的时候。”这几句话，我在送那犹太女孩子上车离西安时，曾经对她说过，现在如用来描写《卡发底那》，真是最确当不过了。在西安时，有一个提琴家和我很好，没有事去找他，每一次听他的琴，我总请他为我奏两遍《卡发底那》。从这个曲子里，我深味到黄昏的又哀愁又神秘的境界，得到无穷的启示，它叫我懂得人生，懂得感情，懂得生命中那些最宝贵最耐寻味的部分。可是，在我听《卡发底那》的经验上，从没有一个人拉得象现在这样好，它简直把我迷住了。听着听着，我不想前进了，我躺在一片大石上，躺在溪水旁边，沉醉在琴声中。当一个曲子完毕后，奏琴者又开始重奏。他一遍一遍的拉着，除了它，再不拉别的。他

的整个音乐生命，似乎完全为了这一支曲子而存在，他整个人似乎也完全为了这支曲子而存在，他整个灵魂与情感似乎也专为了适宜表现这支曲子而构造。啊，奏得太好了！太好了！人世间还有这样感人的声音么？我听着听着，完全沉浸在里面，好象沉浸在一种又浓又醇的酒里。这样的沉浸，不知有多久，偶然间，我发现自己的颈项被打湿了，湿得很厉害。用手一摸，原来是一大片水，我微微骇了一跳，抬起头来，才发觉满脸尽是泪水。不知何时起，我竟哭了，哭得很厉害。

远远的，琴声还在响，依旧是《卡发底那》。

我实在忍受不住了。我站起来，迳向那片松林走去，我决定要看个分明。

不到五分钟，我终于踏入森林了。

我偷偷躲在一棵大松树的背后，向林中望去。

月光象白色大瀑布似地，射进丛林，一部分光华被松叶所遮盖，漏下万万千千银色碎点子，象满天星斗洒落在地上。月光明洁而皎好带了点醉态似地拥抱着松树林子，在如金似玉的辉煌月光中，我终于看见那个奏琴的人了。

我吃了一惊。

“啊！那不是觉空么？”

我这一震惊非同小可，我浑身汗毛管都一直在抖颤。我做梦也没有梦到：这老道居然能拉提琴，而且拉得这样神秘，这样崇高。

我睁大眼睛望过去。

月光正照明觉空的脸，这张脸与我平常所见的脸完全不同了。我平常所见的，是一张很平凡的脸，现在它却充满了

一种奇特的光辉，晕红而神圣。他斜倚住树身，闭上眼睛，整个人似乎都溶化在提琴里。这时他脸上所显露的惊人美丽，会叫任何一个女孩子发迷的，假使她懂得这种美丽的话。他的弓在琴上滑动着，仿佛没有开始，没有终结。他奏着，如醉如狂的奏着，如梦如幻的奏着，象树林中的树一样：不知道有别的存在，也不知道有自己的存在。

我望了许久。

我很踌躇。

起先我想冲进去，对他倾诉出我的满心崇拜。继而想：我这样做，他不会欢迎的。我还不如躲在一边的好。考虑停当，我悄悄走出来。躺在附近草地上。才躺了不久，提琴声就停止了。我站起来。

不到几分钟，一个老道挟着提琴盒出来了，正是觉空。

他一看见我，脸上丝毫不显出惊奇。他只淡淡看了我一眼，独自向庙中走去，我连忙追过去，和他默默并肩走了一会。我们都在月光中沉默着。

走不几步，我终于向他表示出我的崇拜，用最激情的声调对他道：

“你的提琴拉得太好了！太好了！我从没有听见过这样好的提琴。我从没有听见过。”

他并不说话，只是“唔唔”着，意思是：“是这样吗……是这样吗？”

他是那样沉默，弄得我无话可说。

直走到庙后门口，我们一直没有谈什么。

快进庙时，他突然对我招招手：

“你跟我来。”

我跟他走。他把我带到玉泉旁边，月光中的泉水分外明丽，水声也特别浏亮。花园里静极了，连树枝擦动声都没有，只有泉水在响。

他望着月光，以及月光中的清清泉水，用深沉的声音道：

“我知道你对我很感兴趣。听你说，你是一个作家。你大约想从我身上开采一个金矿。我承认你的眼睛准确。这些年来，你是发现我这座金矿的第一个人，我当然得给你优先开采权。不过，你得答应我下面的条件，就是：从此以后，不许你用猎人的眼睛追随我，不许你和我谈话，问我什么，也不许你来找我。当我拉琴时，你可以在一边听，但不许让我碰见。总之，你必须尽可能疏远我。和我隔绝。你能答应我这些条件，我才能答应给你一点东西！这东西是我从不给人的，今后也永远不会给人的。怎么样？”

我张大眼睛，诚恳地望着他，用最诚恳的声音道：

“我答应。我答应。不管你提什么条件，我都答应。你还有别的条件吗？”

他摇摇头：“没有了。就这样决定。再会！”

我们旋即分手了。

这一晚，我整夜没有能睡。我在想着觉空的种种。

第二天上午吃早饭，我在餐桌上遇见觉空。他仍和平常一样，丝毫不表示什么。我只好不开口，我想起对他的诺言。

饭后无事，和道士们闲谈。问他们有没有在夜里听到过琴声，他们都说不知道，偶然在夜里听到什么，那大约只是华山下森林被风吹的声音。

只有一个年青道士比较注意这声音，他说常在夜里听

见。它缥缥缈缈的，神秘极了，据他的看法：这大约是华山的声音。华山是个灵境福地。其中当然不乏成仙得道之人，这声音正象征华山的神性。

我见道士们并不知其中底细，便不再说什么。

从此以后，我当真和觉空疏远了。我不和他谈一句话，也不再找他一次，路上碰见，最多只点点头而已。夜里，我常常躺在森林附近深深草丛中，听他奏琴，或是在他未奏完以前回来，或是等他走了很久后再回来。设法不与他碰见。他也拉其他曲子，但经常拉的，总是《卡发底那》，每晚总要拉十次以上。

一个月过去了，我们一直隔绝着。偶然从窗下走过，只发现他常在写什么。这情形是他过去没有的。

五月中旬，一个阳光最好的日子，一清早，觉空突然来看我。他递了一个大纸包给我。

“你很忠实履行诺言，我佩服你的忍耐。我曾经答应给你一点东西。这东西就在纸包里。你得到以后，随你怎么处置都成，我现在到华阴去买点东西，晚上见。”

他的神色很平静，始终不露出什么。

我望了他一眼，诚恳地道：

“谢谢。谢谢。……”

他不答，回头走了。

我打开纸包，是大一卷稿子。用毛笔写的，字迹很潦草，但仔细看去，依旧很清楚。

下面就是这稿子的内容：

## 第二章

我的原名叫罗圣提。

十六年以前，我是南京的著名提琴家。那时中国人学提琴的很少，我算是早期最有成绩的一个，当我带着提琴从上海来到南京时，这个繁华大城市几乎还没有人能拉琴。直待我创办了一个业余提琴研究室，收学生以后，学琴的才渐渐多起来。按照我的兴趣与造诣说，我本该把我全部的生命交给提琴的，许多朋友也都希望我如此。但是，由于某种命定的因素，或者说，某种命定的错误。我竟把音乐作成我的副业，而把医学当成我的主业。这时我在南京独自开了一个检验室。每天的一半时间要消费在显微镜与细菌上，暇时才弄音乐，一个科学家而兼艺术家。这在一般人原很少可能；谁能够一只眼睛冷冰冰的在显微镜里把一个少女看成一堆丑陋细菌的窠巢，同时一只眼睛又热烈赞美她如花似月的美貌呢？可是，天定我是要交集残酷与温柔于一身的；仗着这种矛盾，我的生活才产生了一种均衡，同时也附带产生了若干悲剧。

说起我的学医来，那只是一种偶然，幼年时，我最爱的一个小妹妹死了，她死时，用她那又大又天真的眼睛瞪了我最后一眼，这一眼给予我一种特殊的伤害，同时也给予我一种特殊的启示，从此我发了个愿心：一定要学医，做一个好大夫，不再让死亡从人间轻易抢走象我妹妹这样可爱的灵魂。另外还有一个理由逼我做医生的是：我的父母都是雄心

很大而又很守旧的人，他们都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做出一番出人头地的大事业。在他们眼中，音乐除了“羞辱门楣”外，再没有什么好处的。为了安慰这两颗年老的心，我只好略略贬抑音乐，而让医学占据了我生活中的首位。当我在大学里读医科时，常常实习“临床诊断”，每一次看见病人在痛苦中挣扎呻吟时，我的内心总说不出的酸痛，好象患病的并不是他们，而是我自己。渐渐的，我觉悟了：即使我从医科正式毕业，我的柔软心肠也不许可我做正式医生的。因此，从大学第三年起，我就改习检验，我只打算担任医务方面的检验工作，而免去临床诊断，好隔绝病人，以及病人的愁苦的脸。

医学成了，提琴也学成了，我成为南京最优秀的检验专家与独一无二的提琴家。许多医生都信赖我的忠诚与技术，把他们的检验业务交托给我。许多音乐爱好者都景仰我的造诣，来向我学琴。我，一个二十几岁的年青人，立刻投入一个辉煌的事业洪流，“荣誉”象一只快艇，急速而牢稳的把我载往明亮的彼岸。我的名字象禽鸟似地到处飞翔，我的金钱喷泉样弥漫在身边，凡一个年青人希望有的，愿意有的，我都有了。自然，这成功不是偶然的，它包含我过去十年的血泪与坚忍。没有一粒麦子的收获，不依赖一个农人的痛苦与挣扎的。

我是医生，我知道一个上帝也会衰老，也会死亡（假如上帝象人一样活着的话）。我是艺术家，我知道一个乞丐也会用欢笑来防止衰老，用快乐来忘记死亡。生命里的欢笑与快乐就是每一刹那的沉醉。无论是一支“老美女”雪茄烟，一杯龙井，一杯咖啡，一件丝绸衬衣，一朵野花，一根女人